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4〕12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 “三盲一共享”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精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评审制度改革，强化智慧监管，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三

盲一共享”评审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 “三盲一共享”评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要求，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评审改革，努力构建标准统一、开放共享、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评审体系，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新秩序。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领域“三盲一共享”评审改革，整合分散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动全省远程异地评审常态化、采购文件规范化、评审席位建设标准化、席位分配随机化，实现“一网通办”，动态监管、全程留痕、逐项追溯，省内外评审专家异地共享，项目信息、专家信息分割屏蔽，减少“熟人效应”对评审环节的影响，防范围标串标行为发生，降低廉政风险，形成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公平竞争的良性闭环。

二、主要措施

围绕政府采购评审全流程管理，对采购文件编制、评审专家

管理、评审场所建设、评审过程监管等重点环节、关键节点进行重构，建立更加科学、规范、公平的评审体系。

（一）明确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实现“盲投”。

投标（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技术评审文件和商务评审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可以显示供应商名称和相关信息，技术以及商务部分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制定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和规范标准，统一页面大小和颜色，统一封面、封底和字体、行距、页边距、页眉、页脚等要求。

（二）优化评审专家管理，实现“盲抽”。

完善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科学划分专业类别，优化专家库人员结构，合理确定专家抽取规则；各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填报所需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人员数量、抽取时间、回避要求等内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分两次向抽中的专家发送短信通知，第一次告知评审时间以及评审大致区域，专家回复确认能够参加的，在评审开始前三小时通知具体的评审地点及评审席位，全程隐藏专家信息和项目信息。

（三）完善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实现“盲评”。

项目评审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进行“盲评”。电子化交易系统将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随机排序、随机生成编号，推送至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四）统一标准改造评审场所，实现评审席位“共享”。

按照统一标准对全省各级政府采购中心的评审场所进行改造，优化布局设计，提高评审场地利用率。鼓励社会代理机构同步建设独立评审席位。所有评审席位全省共享、统一编号、智能分配。评审时，根据角色不同，设立主、副评审席位，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的评审席位为主评审席位，采购人代表在此评审；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在副评审席位评审。未建设评审席位的代理机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中心申请主评审席位。实现同标不同地、同室不同标，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之间地理和物理隔离、互不见面。重大采购项目可以选取外省专家，实现远程异地评审。

（五）整合分散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实现全链条封闭运行。

整合全省分散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规则统一、全流程覆盖。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动态监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追溯。

（六）建立“三盲一共享”1+X制度框架。

制定采购文件编制规范、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规范、评审席位改造标准、“三盲一共享”信息化支撑方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远程异地评审办法等制度办法，全力推进“三盲

一共享”评审改革。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行“三盲一共享”评审改革是实现政府采购交易透明化和阳光操作、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将各项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三盲一共享”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为“三盲一共享”评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各级采购人要认真落实“三盲一共享”评审改革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实施“三盲一共享”评审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三盲一共享”评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复制推广，持续拓展改革成效。